

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设计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17日下午五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，独立董事朱增进、汪大绥、仲德崑、潘敏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戴雅萍女士主持，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同意将公司名称由“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。（上述名称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）。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四条作出相应修改，公司所有规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称的，均一并做相应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集团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以“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为核心企业组建企业集团，名称为“启迪设计集团”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2 月 7 日下午 14:00 在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8 日